

民权县教育体育局民权县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供应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编号：民财采招-2025-31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675号

甲方（采购人）：民权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供应商）：山东昌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民权县教育体育局民权县中小学校、幼儿园 食堂食材供应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编号：民财采招-2025-31；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675号)

甲方（采购人）：民权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供应商）：山东昌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11 月 13 日民权县教育体育局和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共同签发的民权县教育体育局民权县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供应服务项目中标通知书和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采购编号：民财采招-2025-31），按照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财〔2022〕2号）《河南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教体卫艺〔2024〕301号）等文件精神 and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名称

民权县教育体育局民权县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供应服务项目合同

二、合同定价

每生每天 5 元（国家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膳食补助资金用于午餐，标准为每人每天 5 元，早晚餐由学生自费承担，费用为早餐每人每天 3 元、晚餐每人每天 4 元；

公办幼儿园按照每生每天 4-10 元的标准执行)。

三、服务范围和标准

(一) 服务范围。乙方作为中标单位，将为民权县胡集乡、北关镇、庄子镇、伯党乡、孙六镇、王庄寨镇、老闫集镇、林七镇、程庄镇等乡镇的中小学校及幼儿园食堂提供食材供应。

(二) 服务标准。营养改善计划学校午餐每生每天 5 元，早餐自费为每人每天 3 元、晚餐自费为每人每天 4 元；公办幼儿园按照每生每天 4-10 元的标准执行。

四、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包括大米、面粉、食用油、肉类、鸡蛋、蔬菜（含豆制品）、牛奶、水果和原辅材料等。国家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膳食补助资金 5 元及公办幼儿园每生每天 4-10 元只可用于采购食材，分项价格占比约为：肉类及鸡蛋等占 40%；米面油占 14%；蔬菜、牛奶（或水果）及辅料占 46%，如遇食材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可适当调整各种食材占比，以带量食谱为准。县教体局在卫生健康部门指导下，根据本县学生营养健康状况和当地市场食材供应、价格等情况，统一制定每周带量食谱，乙方按照食谱采购配送相应食材。

五、质量标准及要求

全部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和卫生要求，乙方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食材安全管理制度与保障措施及方案执行，要求提供每批次供应食材的检疫检测报告等相关材料，不得采购来源不

明、临近期及过期食材。

（一）大米。型号规格：25kg/袋（可根据甲方需求调整规格）。等级：标一米。质量要求：①符合国家最新标准要求；②新鲜安全，在保质期以内；③无霉变、无黄芽、完整率在85%以上；④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⑤包装袋上标有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质量等级等。⑥水分控制在14.0%以下。

（二）面粉。型号规格：25kg/袋（可根据甲方需求调整规格）。等级：标准粉。质量要求：①符合国家最新标准要求；②新鲜安全，在保质期以内；③无霉变；④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⑤包装袋上标有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质量等级等。

（三）食用油。型号规格：5L/桶、10L/桶或20L/桶。等级：一级。质量要求：①符合国家最新标准要求；②在保质期以内；③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④包装桶上标有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质量等级等。⑤非转基因。

（四）肉类（以猪肉为主）。质量要求：肉类为大型屠宰场宰杀的36小时内鲜肉，有“两章两证”，即：有动物检验检疫讫印章和动物检验讫印章、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和品质检验合格证明。鲜肉应无淤血、药残、无明显猪毛、鸡毛跟、无杂质，到货用温度计测量产品中心温度不高于4℃。（特殊时期必须有非洲猪瘟检验检疫合格证。提供相关证

明，时间要求以最近一次检验的“两章两证”为准)

(五) 鸡蛋。质量要求：新鲜、无公害产品，蛋皮光滑干净、无破损、无沙壳、无畸形、无异味、蛋黄蛋清界限分明。(提供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六) 蔬菜(含豆制品)。质量要求：所供应蔬菜必须是新鲜、绿色、安全、无公害、应季蔬菜，农药残留不超标。(需出具质量监督检验部门速检农药残留检验报告)

(七) 原辅材料。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外包装有生产厂商的信息及合格标志，不得提供散装食品。

(八) 面粉、大米、食用油的生产企业必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九) 牛奶。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配送。质量要求：产品须为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灭菌乳或调制乳，不得使用复原乳。每批次供应的牛奶应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储存条件，且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总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十) 水果。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配送。质量要求：所供应水果必须是新鲜、绿色、安全、无公害，农药残留不超标。(需出具质量监督检验部门速检农药残留检验报告)

以上食品要求都可以溯源。

六、合同履行时间、地点及进度

(一)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 3 年(合同每年签订一次)，自 2026 年 3 月 4 日始至 2030 年 1 月 19 日止，以学生在校时间为准，续签合同时，将根据对乙方上一年度的考核结果确定是否续签。

(二) 质量保证期。乙方保证货物到校时，肉类、鸡蛋和蔬菜新鲜，大米、面粉、食用油和原辅材料等在产品保质期的 2/3 时间以内。乙方在交付食材时应同时向甲方提供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检测的合格证书及其他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三) 交货方式。乙方必须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数量、品牌、质量要求按时、按质、按量送货到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不能无故推脱，一旦影响到学生的正常就餐，乙方应承担相对应的责任及经济赔偿。经初步验收合格后由学校食材查验人员在“民权县学校食堂食材统一采购配送清单”上验收签字确认。

(四) 配送周期。乙方根据甲方选定的带量食谱对所需的各类食材进行采购，并进行定时、定量精准配送。大米、面粉、食用油、原辅材料等预包装食品可根据学校用量实行统筹配送，鸡蛋、蔬菜、肉类和水果需每天配送（具体时间与学校协商确定）。

(五) 其他要求。供应商在采购食材时，在同等质量和价格的基础上，要优先采购本地食材。

七、人员培训

乙方定期对管理人员、从业人员等进行食品安全、操作安全等业务培训，提高业务能力。乙方免费为学校食堂从业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提高食品加工技术，直到食堂从业人员熟练操作、掌握为止。

八、交付和验收

(一)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食材，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二) 乙方应将所提供食材的装箱清单等交付给甲方学校，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三) 学校应当在收货时进行初步验收，初验合格不免除乙方的质量责任。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和被供货学校双方签署食材验收清单，乙方和被供货学校双方各执一份。

(四) 对乙方的其他相关要求：

1. 乙方在本地经营期间必须办理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配送资质，必须在本县有不少于 5000 平方米的经营、贮存（冷库、保鲜库）、分拣、检测、办公等场所，具有与所供应配送的货物品种、数量相适应的仓储设备及相关条件，具有履行合同的设备和能力（设备包括：电脑、打印机、货架、符合条件的运输车辆、食品安全检测仪器设备，相应的各类食品贮存、运输容器、专用留样冰箱等）；保持仓库环境整洁，同时仓库内食品应按食品安全的有关法律法规存放，食材分区域存放，有明显的区分标识，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2. 乙方应建立食品安全法人负责制，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健全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各项工作责任到人，各岗位、各环节责任明确。制订食品安全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及时整改到位。食材采购制度、贮存制度、分拣分装制度、出入库制度、消毒制度、食品检验检测制度、库房安全检查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应上墙公示，便于日常查看及监督管理。日常档案、票据、凭证、记录等管理规范齐全，科学保管、专人负责，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3. 专人、专线、专车直接配送。从业人员无精神病史、无违法犯罪记录，必须取得卫生健康部门出具的健康证，并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及相应驾驶资格证明；配送时做到个人仪表整洁且必须佩戴经营单位的食品配送上岗证。保证采取封闭式专用运输冷藏车辆安全配送，配送车辆应在教育主管部门备案，须粘贴配送标识，运输过程中车辆应该采取加锁、配备温控及卫星定位系统一体化信息设备终端，做到运输物品、人员、车辆活动轨迹、装卸情况等可查询。车辆要保持清洁，每次食品运输前和食品运输后进行清洗消毒，在食品配送过程中不得与其他产品混装。

4. 配送的每批次的大米、面粉、食用油和原辅材料都要有检测报告，蔬菜要有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农药残留检测报告，肉类要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和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并且要留样。

5. 乙方不得采购、贮存、使用亚硝酸盐（亚硝酸钠、亚硝酸钾），如若违反依据《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依法处罚。采购腐败变质、油脂酸败等或感官性异常的食品，经调查核实后由教育主管部门处以采购数量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处罚，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

6. 乙方应自觉接受教育主管部门不定期监督检查，教育部门定期组织学校对储存场地、食材质量、服务质量、配送时效等考核评价，对提出的问题限期整改。

九、结算方式

供应天数约 200 天/年，供应人数约 39593 人（最终以实际人数为准）。以每学期实际供餐学生数量及供餐天数为

准，在县财政局拨付营养餐费后及时结算。每次结算前，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采购费。食材价格依据商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商丘市居民主要食品价格监测动态周报》进行参考性下调，下调幅度为5-10个百分点。对于发展改革部门未公布价格的食材，以民权县农贸批发市场和大型超市的均价作为标准参考。资金由甲方、乙方、开户行共同监管，由甲方将开户账号报送至县纪委、审计局、财政局备案，接受以上单位监督。

十、退出机制

乙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乙方出现招标文件退出情形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责令供应商退出采购配送工作。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一）因食材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食材质量进行鉴定。食材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食材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违约责任

（一）乙方必须自主经营、自主配送，不得转让、承包、转包、分包，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甲方发现并证实后，立即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转让、承包、转包、分包合计金额的5倍支付违约金。已预付的供餐资金据实结

算，甲方有权直接扣除违约金后多退少补，同时上报民权县政府采购办建议把乙方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取消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资格。

（二）乙方保证所提供的食材（包括大米、面粉、食用油、肉类、鸡蛋、蔬菜和原辅材料）质量必须符合本合同“五、质量标准及要求”，品牌及厂家不低于投标承诺的标准，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品、以次充好产品、替代产品、腐败变质和感官性状异常的产品，各学校应当场拒收并立即拍照留存并上报中心学校及甲方，中心学校或甲方调查核实后，乙方每次向甲方交纳违约金 10000 元。因质量问题拒收影响学生正常生活和学习，乙方须承担一切责任并给予当天学校食堂应配送食材 2 倍金额的补偿，甲方有权将补偿金从乙方前期供货资金中扣除。因食材质量问题造成群体性食品安全事故或社会舆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到民权县财政局采购办建议把乙方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有权要求乙方按累计已结算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全部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取消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资格，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供应食材（包括大米、面粉、食用油、肉类、鸡蛋、蔬菜牛奶、水果和原辅材料），影响学生正常生活和学习，乙方须主动采取补救措施并给予当天应配送学校食堂食材（包括大米、面粉、食用油、肉类、鸡蛋、蔬菜牛奶、水果和原辅材料）2 倍金额的补偿，甲方有权将补偿金从乙方的前期供货资金中扣除。

（四）因食材（包括大米、面粉、食用油、肉类、鸡蛋、

蔬菜牛奶、水果和原辅材料) 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 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以及法律责任, 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五) 乙方配送的食材(包括大米、面粉、食用油、肉类、鸡蛋、蔬菜牛奶、水果和原辅材料) 符合本合同“五、质量标准及要求”, 甲方要监督各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学校及时验收不得拒收, 否则影响学生供餐由各学校承担全部责任。

(六) 甲方监督各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学校要按时按量接收乙方供应的符合标准的食材(包括大米、面粉、食用油、肉类、鸡蛋、蔬菜牛奶、水果和原辅材料)。各学校若私自在外面市场采购的, 乙方不承担其质量安全责任、拒绝提供发票, 并且要向甲方举报, 甲方查实后将对学校负责人进行问责。乙方默许学校私自采购食材并提供发票的, 甲方查实后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并追究乙方责任。

(七) 乙方应选派合格的驾驶员, 使用满足安全要求的车辆配送食材, 并为驾驶人购买安全保险, 要求驾驶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 若在食材运输配送过程中出现道路交通安全事故, 全部由乙方负责。

(八) 乙方在获得准入资格后, 与甲方签订供货合同, 甲方组织有关部门每学期对中标供应商食材配送服务按照《民权县教育局民权县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供应服务项目考核办法(试行)》进行考核评估不少于2次或不定期对乙方配送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抽查, 年度考核期限内有一次考核不合格或存在一次考核不合格情形, 且该考核标准

未符合《民权县教育体育局民权县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供应服务项目考核办法（试行）》中“食材安全”项所列举的前两款其中之一情况或者有低于60分的情况，予以清退并终止合同，三年内禁止参加本项目投标工作。

（九）若乙方出现经营方式的重大变化，卷入诉讼或其他纠纷已无能力继续提供服务和保证服务质量的情形时，甲方有权提前15日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双方的债权债务按照实际发生额计算，甲方对此情形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提前十五个工作日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以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本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各文件效力顺序如下：

- （1）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
- （5）其他合同文件。

十五、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供方投标文件、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七、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财政局业务股室和政府采购办公室各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3. 招标文件、投标书、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印章）：民权县教育体育局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民权县冰箱大道与中山大道路口西北角

乙方（印章）：山东昌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11月17日

附件 1：民权县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配送服务考核办法（试行）

附件 2：民权县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配送服务考核细则

附件 1:

民权县教育体育局民权县中小学校、幼儿园 食堂食材供应服务项目考核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对学校食堂大宗食材供应商的监管，筑牢学校食品安全防线，强化膳食经费安全管理，加强对中标食材供应商的考核，激励食材供应商持续优化服务，提升保供质量和效率。特制定此考核办法。

一、考核原则

公平公正：考核机制应确保对所有中标食材供应商一视同仁，避免主观偏见和歧视。

科学严谨：考核机制应基于科学的方法和严谨的标准，确保考核结果的客观性和准确性。

全面细致：考核机制应涵盖食材供应商的各个方面，包括供货质量、供货时效、服务态度等。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成立供应商考核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县教体局党组书记、局长	司永福
副组长：	县教体局总督查	桑怀民
成 员：	县财政局教科文股股长	董 琳
	县市场局餐饮股股长	张海军
	县教体局政策法规股股长	尚延武
	县教育资源保障中心主任	张富胜
	县教体局财务股	王冠男
	县教体局营养办	刘广民
	县教体局营养办	门 开

（二）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供应商考评工作领导小组指导、督促县教体局营养办开展考核工作；审议营养办提交的考核材料，通过营养办拟定的考核结果。

县教体局营养办负责具体供应商考核工作，向领导小组提交考核材料及拟定的考核结果；向供应商反馈考核结果。

三、考核目的

（一）确保食材来源可靠，质量上乘，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二）强化供应商管理，提高供应链透明度和可追溯性；

（三）激励供应商持续改进，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

四、考核对象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中标，为校园食堂提供食材配送服务的供应商。

五、考核内容与标准

（一）食品安全（40分）

1. 能提供有效的经营资质及食品经营许可证件。定期检查《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按许可项目经营食品，经营条件发生变化，能及时进行变更。实施6S管理，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具有独立安全的场地（包含仓库、冷藏及保鲜库、分拣车间、留样室、食材快检设备等）且不与其他供应商混用借用，食品贮存、加工、销售场所地面、墙面、天花板等没有明显破损、污渍、积垢、虫鼠害、霉变等；地面无破损或者积水。满足收货、预处理、贮存、分拣、发货等作业需要。距离粪坑、污水池、暴露垃圾场（站）、旱厕等污染源

25 米以上。（20 分）

2. 制定满足预防和处置食品安全事故要求的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企业相关人员熟悉处置流程和要求，能有效应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建立食品追溯和召回制度。有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开展食材追溯管理，确保食材可追溯。当发现经营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时，应立即停止配送，有效、准确地通知学校，并如实记录停止经营食品的名称、商标、规格、生产日期、批次、数量等信息，开展召回工作。针对发现的问题，根据各环节记录，分析问题原因并及时改进。（10 分）

3. 建立食品安全领导小组，明确企业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控制部门权责，任命与岗位职责相适应的人员，且足额配备食品安全员。从业人员持有健康证，无违法违纪记录。负责人需配备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食品安全总监需拟定本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督促落实本企业的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措施，对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确保其具备必要的食品安全知识。建立基于食品安全风险防控的动态管理机制，结合企业实际，落实自查要求，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5 分）

4. 配送食材的运输工具必须符合食品运输的有关要求，每次食品运输前和食品运输后进行清洗消毒；食品配送工具不得搭载与配送食品无关的货物；必须按照食品需要的温度贮存要求进行运输；严禁运输食品时与影响食品安全的货物混载。同一运输工具运输不同食品时，应做好分装、分离或

分隔，防止交叉污染。运输过程中车辆应该采取加锁、配备温控及卫星定位系统一体化信息设备终端。（5分）

（二）食材质量（40分）

1. 所配送食材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且与投标文件一致。所配送食材查验并留存供货者的许可证等合法资质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合格证等），并建立合格供货商档案。每批次食材入库前必须进行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等快检，合格后方可进入配送环节。查验食用农产品的销售凭证和产品质量合格凭证，食材来源合法合规，且能够查阅每次配送食材的备货照片及索证照片。（20分）

2. 每日检查库存食品，及时处理过期、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农产品留存每批产品进货凭证，建立进货记录，规范记录食用农产品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所有低温、速冻、冷冻食品入冷藏冷冻柜销售。冷冻冷藏设施设置均具备温度显示功能，温度达到食品标签标示的温度控制要求，并定时记录温度控制情况。食材新鲜度、口感、营养成分符合标准，无过期、变质、假冒伪劣食材流入校园。（10分）

3. 库房内贮存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低温食品、果蔬、生鲜肉、水产品等不同类别食品，按照生熟分开、避免交叉污染原则，做到分库、分类、分区、分架、离墙、离地存放，距离地面应在10cm以上，距离墙壁宜在10cm以上。不同区域有明显的区分标识。库房设置温湿度计，保证温湿度达到食品保存条件要求。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定期检查库存食

品。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应进行显著标识或单独存放在有明确标识的场所，及时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如实记录。（5分）

4. 配送期内没有关于食材质量问题投诉件。（5分）

（三）价格与供应稳定性（10分）

1. 提供的食材价格合理，采购价格应低于民权县同期市场公允价格。（5分）

2. 供应稳定，具有完善且符合标准的食材保供供应链，无频繁缺货或延迟交货现象。（5分）

（四）服务与合作态度（10分）

1. 服务态度良好，积极响应学校需求，能提供及时的售后服务，解决食材质量等问题。（5分）

2. 学校全年满意度调查中，满意率均在80%（含80%）以上。（5分）

六、考核方式

（一）年度考核。县教体局组织有关部门每学期对中标供应商食材配送服务进行考核评估2次，按照考核内容与标准现场打分，得分80分（含80分）以上的为合格。得分低于80分高于70分（含70分）的为基本合格，得分7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考核评估基本合格、不合格的，给予警告，并进行整改，年度考核期限内2次考核不合格且有低于60分的情况，县教体局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将考核结果纳入诚信记录，作为下一期招标的重要依据。

（二）日常检查。县教体局将定期对供应商进行现场检查，核实其供货管理、食品安全管理、内部管理等情况。

（三）台账资料查阅。查阅供应商的台账资料（供货记录、检验报告、索票索证、培训记录等），了解其供货全过程。

（四）师生反馈。收集学校师生对食材质量、口味等满意度评价，作为考核供应商的重要参考。

七、惩罚机制

（一）日常供货出现以次充好、混有异物、缺斤短两、送货不及时、运输不规范、服务态度差等情况，被学校多次投诉且经查证属实，或者学期末学校对供应商“满意度”打分低于80分，县教育体育局约谈供应商，要求其立即整改，在季度考核中依据情节扣5—10分。

（二）如出现未按照合同约定供货、未能提供质检报告和检疫证明、供应商的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符合食品生产经营要求、采购食材价格虚高等情况，县教育体育局可以要求供应商停止供货并根据实际情况按合同约定索赔，在季度考核中依据情节扣10—15分。

（三）如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经营资质，一年内两次考核评估不合格或在合同期内被行政处罚、约谈后拒不整改或无实质性改善等情况，县教育体育局根据合同或法律法规解除合同，要求供应商退出大宗食材供应。

（四）因供应商提供的食材、原料、半成品或运输、储存等环节原因导致发生食源性疾病，造成食品安全事故，引发重大社会负面舆情事件，将依法解除合同并由供应商承担因该食品安全事件导致的全部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若构成

犯罪，采购方将依法向司法机关报案，追究供应商及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八、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贯彻落实文件要求，高度重视大宗食材供应商考核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确保扎实有效开展。

（二）严格考核过程。要求学校加强食材验收，加强与供应商的沟通，给予供应商客观、真实评价，做到考核打分有依据，不诬告、不隐瞒，确保考核工作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三）加强部门协作。积极主动与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联系，了解供应商及合作食品生产厂家、源头食材的安全信用情况。

（四）及时处理协调。县教体局应密切关注供应商日常供货情况，及时处理学校与供应商之间的矛盾、纠纷，确保大宗食品稳定、有序、履约供应。

本办法为试行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归民权县教体局所有。

附件 2:

民权县教育体育局民权县中小学、幼儿园食堂食材供应服务项目考核细则

年 月 日

考核类别	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标准	得分
一、食品安全 (40 分)	1. 资质与场地管理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提供有效的经营资质及食品经营许可证件, 定期检查《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按许可项目经营食品, 在经营条件发生变化能及时变更; (4 分) 2. 实施 6S 管理,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具有独立安全的场地(包含仓库、冷藏及保鲜库、分拣车间、留样室、食材快检设备等)且与其他供应商混用借用; (5 分) 3. 食品贮存、加工、销售场所地面、墙面、天花板等无明显破损、污渍、积垢、虫鼠害、霉变等, 地面应做到硬化、平坦防滑并易于清洁消毒, 有适当措施防止积水; (6 分) 4. 满足收货、预处理、贮存、分拣、发货等作业需要。距离粪坑、污水池、暴露垃圾场(站)、旱厕等污染源 25 米以上; (3 分) 5. 其他相关的资质与场地管理事项。(2 分) 	
	2. 食品安全事故处置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满足预防和处置食品安全事故要求的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1 分) 2. 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确保企业相关人员熟悉处置流程和要求, 能有效应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2 分) 3. 建立食品追溯和召回制度。有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开展食材追溯管理, 确保食材可追溯; (3 分) 4. 当发现经营的商品、商标、规格、生产日期、批次、数量等信息, 应立即停止配送, 准确地通知学校, 并如实记录停止经营各环节记录, 分析问题原因并及时改进; (3 分) 5. 其他相关的食品安全事故处置事项(1 分) 	

民权县教育体育局民权县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供应服务项目考核细则

年 月 日

考核类别	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标准	得分
一、食品安全 (40分)	3. 安全小组人员配置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食品安全领导小组，明确企业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控制部门权责，任命与岗位职责相适应的人员，且足额配备食品安全员； (1分) 2. 从业人员持有健康证，无违法违纪记录； (1分) 3. 负责人需配备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食品安全总监需拟定本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督促落实本企业的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措施，对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确保其具备必要的食品安全知识； (1分) 4. 建立基于食品安全风险防控的动态管理机制，结合企业实际，落实自查要求，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 and 机制； (1分) 5. 其他相关的安全小组人员配置事项。 (1分) 	
	4. 食材运输规范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送食材的运输工具必须符合食品运输的有关要求，每次食品运输前和运输后进行清洗消毒 (1分) 2. 食品配送工具不得搭载与配送食品无关的货物，必须按照食品需要的温度贮存要求进行运输，严禁运输食品时与影响食品安全的货物混载； (1分) 3. 同一运输工具运输不同食品时，应做好分装、分离或分隔，防止交叉污染。运输过程中车辆应该采取加锁、配备温控及卫星定位系统一体化信息设备终端； (2分) 4. 其他相关的食材运输规范事项。 (1分) 	

民权县教育体育局民权县中小学校和幼儿园食堂食材供应服务项目考核细则

年 月 日

考核类别	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标准	得分
二、食材质量 (40分)	1. 食材标准与资质查验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配送食材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范要求，且与投标文件一致；(4分) 2. 所配送食材查验并留存供货者的许可证等合法资质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合格证等），并建立合格供货档案；(5分) 3. 每批次食用农产品入库前必须进行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等快检，合格后方可进入配送环节；(5分) 4. 查验食用农产品的销售凭证和产品质量合格证，食材来源合法合规，能够查阅每次配送食材的备货照片及索证照片；(4分) 5. 其他相关的食材标准与资质查验事项。(2分) 	
	2. 库存管理与食材新鲜度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日检查库存食品，及时处理过期、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3分) 2. 农产品留存每批产品进货凭证，建立进货记录，规范记录食用农产品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2分) 3. 所有低温、速冻、冷冻食品入冷藏冷冻柜销售，冷冻冷藏设施均具备温度显示功能，温度达到食品标签标示的温度控制要求，并定时记录温度控制情况；(2分) 4. 食材新鲜度、口感、营养成分符合标准，无过期、变质、假冒伪劣食材流入校园；(2分) 5. 其他相关的库存管理与食材新鲜度事项。(1分) 	
	3. 库房存放规范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库房内贮存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低温食品、果蔬、生鲜肉、水产品等不同类别食品，按照生熟分开、避免交叉污染原则，做到分库、分类、分区、分架、离墙、离地存放，距离地面应在10cm以上，距墙壁宜在10cm以上；(2分) 2. 不同区域有明显的区分标识，库房设置温湿度计，保证温湿度达到食品保存条件要求；(1分) 3. 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应进行显著标识或单独存放在有明确标识的场所，及时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如实记录；(1分) 4. 其他相关的库房存放规范事项。(1分) 	
	4. 食材质量投诉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送期内没有关于食材质量问题投诉件；(3分) 2. 其他相关的食材质量投诉事项。(2分) 	

民权县教育体育局民权县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供应服务项目考核细则

年 月 日

考核类别	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标准	得分	
三、价格与供应稳定性 (10分)	1. 食材价格合理	5	1. 提供的食材价格合理，具有市场竞争力； (3分)		
	2. 供应稳定性		2. 其他相关的食材价格合理事项。 (2分)		
四、服务与合作态度 (10分)	1. 服务响应与售后	5	1. 供应稳定，具有完善且符合标准的食材保供供应链，无频繁缺货或延迟交货现象； (3分)		
	2. 学校满意度		2. 其他相关的供应稳定性事项。 (2分)		
		1. 服务响应与售后	5	1. 服务态度良好，积极响应学校需求，能提供及时的售后服务，解决食材质量等问题； (3分)	
		2. 学校满意度		2. 其他相关的服务响应与售后事项。 (2分)	
		5	1. 学校全年满意度调查中，满意率均在 80% (含 80%) 以上； (3分)		
		5	2. 其他相关的学校满意度事项。 (2分)		
			总得分:		
			考核人:		